



天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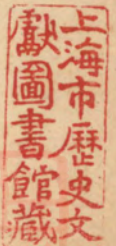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6 9799B

# 地政部施政報告目錄

- 一、健全地方地政機構
- 二、訓練地政人員
- 三、整理地籍
  - 甲、關於縣區及市郊區地籍整理者(附表)
  - 乙、關於重要城市地籍整理者(附表)
  - 丙、關於臨時土地登記者(附表)
- 四、規定地價
- 五、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
- 六、限制地租保障佃農
- 七、扶植自耕農
- 八、綏靖區土地處理
- 九、荒地勘測
- 十、土地重劃



# 地政部施政報告

地政部於本年五月一日成立，各項工作大體仍照前地政署所定計劃積極推進，茲將施政概況撮要述之如下：

## 一、健全地方政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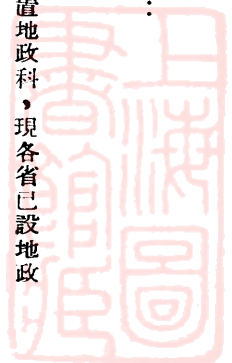
各省市因地政業務展開，多已專設地政局，掌理土地行政，其未設地政局者，亦已於省民政廳或市政府設置地政科，現各省已設地政局者計有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南、山東、陝西、山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甯夏、熱河、遼甯、台灣等二十二省，南京、上海、北平、天津、瀋陽、重慶、青島、廣州等八院轄市，已於民政廳設地政科者有安徽、西康、河北、遼北、吉林、察哈爾等六省，已於市政府設地政科者有漢口、西安等二院轄市。至於縣市（省轄市）地政機構，在辦理地籍整理業務期間，係設置縣市地籍整理辦事處，於業務辦竣後，即行裁撤；在地籍整理完竣之縣份，則於縣市政府內設科，經常辦理土地行政事宜，現全國各縣市設置地籍整理辦事處者有三六七處，設置地政科者有三九九縣市。

## 二、訓練地政人員

地政業務，性屬專門，必需有曾受專門訓練之人員，始足以負推行之責任。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高中兩級向由中央統籌辦理，前地政署曾設地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地政人員，去冬復與中央訓練團會同設置地政人員訓練班訓練復員轉業軍官，訓練期間為一年，現該班學員即將畢業，擬即分發至各省市工作，至於初級地政人員，向由各省市自行訓練，本年度實行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者，計有山東、河北、遼甯、湖北、江西、寧夏、浙江、福建、河南、江蘇、陝西、北平等十二省市，共訓練一三三九人。

## 三、整理地籍

整理地籍，為實施土地政策之基本工作。抗戰期間，因受人力財力之限制，專事城鎮地區之地籍整理，以為徵稅之依據；間及農地地籍之整理，配合征實之需要。抗戰勝利後，多數收復地區之未辦地籍整理者，其地籍固屬混亂；即在戰前已辦測量登記者，圖冊亦多散失



，因是除繼續辦理後方各省縣區地籍整理外，並在收復地區增辦重要都市地籍整理及臨時土地登記兩項業務：凡僅損失登記簿冊之地方，補辦臨時土地登記；如地籍原圖一併損失者，則兼辦地籍測量。

本年度原定辦理縣區及市郊區地籍整理者，為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福建、四川、貴州、雲南、西康、陝西、甘肅、綏遠、遼甯、南京、北平等十七省市。原定辦理重要城市地籍整理者，為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江西、廣東、河南、山東、山西、遼甯、熱河、河北、察哈爾、天津等十四省市，原定辦理臨時土地登記者，為江蘇、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河南等八省。本年五月本部成立後仍照前地政署所定計劃繼續推進。除察哈爾城市地籍整理，因籌辦不及，暫緩舉辦外，另增辦青島市市區地籍整理。預計本年年底，多數地方均可如限完成。茲將本年度分配各省市之業務數量表列如次：

甲、關於縣區及市郊區地籍整理者：

廣西	一、二三四、〇〇〇畝
湖南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湖北	一、五〇〇、〇〇〇畝
江西	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廣東	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安徽	三〇〇、〇〇〇畝
福建	五〇〇、〇〇〇畝
貴州	八〇〇、〇〇〇畝
四川	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陝西	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甘肅	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綏遠	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雲南	五〇〇、〇〇〇畝
西康	三〇〇、〇〇〇畝
遼寧	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南京市	四五〇、〇〇〇畝
北平市	三〇〇、〇〇〇畝
共計	二〇、八八四、〇〇〇畝

乙、關於重要城市地籍整理者：

江蘇	八〇、〇〇〇畝
浙江	五〇、〇〇〇畝
安徽	五〇、〇〇〇畝
湖南	一〇、〇〇〇畝
江西	二〇、〇〇〇畝
廣東	五〇、〇〇〇畝
河南	五〇、〇〇〇畝
山東	二〇、〇〇〇畝
山西	二〇、〇〇〇畝
遼寧	二〇、〇〇〇畝
熱河	一〇、〇〇〇畝
河北省	二〇、〇〇〇畝
察哈爾	二〇、〇〇〇畝



天津市 一〇〇,〇〇〇畝  
共計 五二〇,〇〇〇畝

丙、關於臨時土地登記者：

江蘇省	三,〇〇〇,〇〇〇畝
浙江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畝
湖南省	八〇〇,〇〇〇畝
湖北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江西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廣東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廣西省	二〇〇,〇〇〇畝
福建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河南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綏遠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共計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畝

### 四、規定地價

在舉辦測量登記之地區，依法應規定地價，以為征收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及徵收私有土地補償地價之依據。此項業務可分為三種：  
 (一)第一次規定地價在新辦地籍整理之地區，與測量登記同時進行。  
 (二)從新規定地價，在收復地區與臨時土地登記同時辦理。其辦理區域，已於上節述明。  
 (三)重估地價，在已規定地價之地區因地價有劇烈變動而重加估定。

本年度辦理重估地價之地區計有陝西、甘肅、綏遠、貴州、四川、江西、浙江、福建、西康、湖北、安徽、甯夏等十二省，三七四市縣城鎮。重估地價之地段共約一·八〇〇·〇〇〇宗。



## 五、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

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係依照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辦理，上年度經前地政署列為中心工作之一，本年度仍繼續辦理，其已將辦理情形具報者，計有江蘇、江西、湖北、湖南、綏遠、遼甯、熱河、遼北、南京、上海、天津、青島等十餘省市，惟在此項清理工作因軍政機關使用敵偽佔用之民地，尙有未能迅予發還或補辦徵收手續者，致其進度稍形遲緩，行政院現已通令各省市政府迅速執行，如執行困難，應詳敘事實，呈候核辦，並限於三個月內清理畢事，至各敵偽佔地之使用機關，為推行政務必須繼續使用民地者，亦須專案申述理由，呈請租用或徵收。

## 六、限制地租保障佃農

關於限制地租，保障佃農，在舊土地法及修正土地法中均已詳細規定，各省政府有已依照該項規定擇地試行者，並有為加強工作之推進，而舉辦耕地租約登記者，例如廣西、湖北、廣東、江西、四川等省，均曾擇地試辦。

本年八月，國務會議通過經濟改革方案，其中關於農業建設第一項規定：「改革農地之分配關係，使能充分改良利用，租佃關係應依二五減租之原則，澈底推行並盡量設法實施耕者有其田，使農民能從事生產」，本部依據該項規定，會擬具改革農地分配關係之實施辦法草案，其中關於限制農地地租曾詳加規定，該草案經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及地政專家，共同研討重加修正後，已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彙辦。

## 七、扶植自耕農

關於扶植自耕農工作，近年來各省多已擇地試辦，並由中國農民銀行在各省增設土地金融機構，放款協助地方政府推行，各省試辦扶植自耕農之辦法大別為甲乙兩種，甲種方法係由政府以依法徵收不自耕之土地，放給農民承領自耕，而為直接之創設；乙種方法係貸款予無土地之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而為間接之扶植，本年度各省市扶植自耕農工作仍在繼續推進中，上述本部根據經濟改革方案，所擬改革農地分配關係之實施辦法草案中，關於扶植自耕農亦已擬有具體實施辦法。



## 八、綏靖區土地處理

自綏靖工作廣泛展開後，綏靖區土地處理工作日趨重要，行政院會先後制定「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綏靖區縣及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綏靖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等法規公布施行，其中以「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為最主要，該辦法內容要點如左：

(一) 綏靖區內之土地未經非法分配者，暫維現狀，其出租土地之佃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

(二) 綏靖區內之土地經非法分配者，一律由縣政府徵收，予地主以地價補償，放給有耕作能力之人民承領自耕。

綏靖區內，各縣經國府及行政院先後指定十二實驗縣，以土地處理為其第一要務。即江蘇省之淮陰、東台、興化、宿遷四縣。河北省之邯鄲、豐潤二縣。山東省之濟甯、臨沂二縣。安徽省之天長、泗縣二縣。察哈爾省之涿鹿、張北二縣。

以上各實驗縣，江蘇省已將四實驗縣劃定區域，準備徵收土地，放給農民承領自耕。山東省亦就兩實驗縣擬訂徵收放領計劃，正在審核中。

## 九、荒地勘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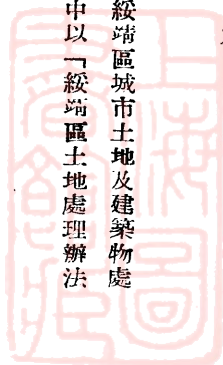
為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前地政署經督促各省市辦理荒地勘測，自卅四年辦理迄今，已有相當成果。

本年度原定湖北、四川、雲南、綏遠、熱河五省各辦一百萬畝，除四川經呈准移用荒地勘測經費補助地籍整理及熱河因匪患緩辦外，其餘綏遠雲南湖北等省均在辦理中。

## 十、土地重劃

抗戰勝利後，各被毀城市亟待重新建設，為便利建設工作之推行及改善土地之不合理使用，上年度經選擇湖南、湖北、廣西、福建、廣東、安徽、河南、江蘇、江西等九省辦理城市土地重劃，本年度因限於預算，經費無着，未能繼續籌辦，但各省市自籌經費呈准舉辦市地重劃者，已有廣州、南京、南昌等地方。

(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9799B



